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北省云梦县人民政府签订《招商引资项目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等突发因素、其他无法预知原因及政策调整等不确定性因素，项目进度及后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如遇经济增速下滑，或者消费者消费习惯改变，使得食用菌行业的市场环境进入低迷期，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从而产生无法达到投资预期的风险。
- 2、该项目目前处于计划实施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立足西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生产基地布局战略以及“以金针菇为主，多品种协同发展”的种植品种发展战略，与湖北省云梦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招商引资项目协议书》，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由其实施食用菌工厂化种植项目。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04月0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北省云梦县人民政府签订<招商引资项目协议书>的议案》，公司与湖北省云梦县人民政府签订招商引资项目协议，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食用菌工厂化种植项目。

本次协议签订的主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云梦县人民政府，隶属于湖北省孝感市，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云梦县人民政府

乙方：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食用菌工厂化种植项目。

2、投资主体：乙方全资子公司湖北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暂用名，以实际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3、项目建设内容：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6.8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预计投资额约 6.6 亿元），占地 356 亩（以实际测量红线内面积为准）。一期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库、拌料车间、全自动电脑程控气候菇房、包装车间、办公楼、研发楼、宿舍楼、食堂等，总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一期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食用菌鲜品 20,000 吨。

4、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地址位于云梦县曾店镇福银高速与新 316 国道交界处西北角。

5、项目建设周期：乙方自甲方提供符合项目建设的净地，办理 356 亩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后 2 个月内开工，一期工程 18 个月内投产，项目最迟 36 个月内全部竣工达产。

（二）项目选址、地价及配套设施

1、项目选址：项目选址为云梦县曾店镇，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最长不超过 50 年）。工业用地面积约 356 亩，以实际供地时测量红线内面积为准；

2、土地价格及出让方式：项目用地由县国土部门按有关规定挂牌出让，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权利；

3、用电及电价要求：项目供电为双回路双电源供电，13000KVA 容量，享受大型企业直供电价格待遇；

4、用水及水价要求：水质须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水价按当地居民用水水价标准执行；

5、排水及排水设施要求：项目红线外排水设施由甲方负责，项目所排废水进入云梦县曾店镇污水管网；

6、天然气供应：天然气管道应铺设到项目区内的用气地点，并保证满足项目用气量；

7、通讯保障：项目建设和生产应保证通讯畅通，通讯宽带光纤及有线电视信号线应铺设到厂区内。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违约，未能按协议义务按期完成土地交付、地上物收购和移交、供电、供水、排水、通讯等项目配套设施的建设或建成的配套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协议要求，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2、若由于甲方原因，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后六个月内未与甲方国土主管部门签订本协议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3、乙方如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投资内容、建设周期进行投资建设，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乙方的损失自行承担；

4、由于乙方提供资料、缴纳规费等配合行动不积极、不到位、不及时，影响甲方未能完全履行协议条款，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负，甲方履行协议条款的时间顺延；

5、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乙方可申请项目建设期延续，如果在甲方书面批准的延续期内仍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乙方的损失自行承担。

（四）协议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1、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

2、由于政策的调整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经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协议。

（五）协议的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依法向本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该项目正处于计划实施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将对公司“立足西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生产基地布局战略以及“以金针菇为主,多品种协同发展”的种植品种发展战略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产品在华中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等突发因素、其他无法预知原因及政策调整等不确定性因素,项目进度及后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如遇经济增速下滑,或者消费者消费习惯改变,使得食用菌行业的市场环境进入低迷期,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从而产生无法达到投资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与云梦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招商引资项目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4 月 02 日